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 謝委員傳崇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票匭及票屏盤點預備數量修正數字後備查；修正後如附表 1。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新竹市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80098395 號函，移送彭桂枝女士領銜提案之新竹市地方公投案市府意見書、連署人名冊格式，提案內容為：「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訂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本會依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083150229 號函，通知彭女士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彭女士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親至本會領取格式，因適逢公投法修法通過，特別向其說明公民投票法修改規定。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討論事項計有 7 項，以下綜整重要決議事項及本會因應辦理情形：

（一）第 1 案：109 年投開票所設置，以每所選舉人數不超過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經聯繫本市三區區公所，投開票所設置仍維持 108 年 6 月調查後所陳報中選會之數量(344 所：東區 159 所、北區 121 所、香山區 64 所)。本會亦於 108 年 7 月 5 日函請各區區公所填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配置調查表，並請各公所協助取得場地借用同意書，及早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數量。

- (二) 第 2 案：每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3.5 人（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預備員 0.5 人）為原則，並依據每 1 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招募工作以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80%，10 月 31 日完成為目標。

本會依中選會之原則及決議，正努力進行招募選務工作人員，並視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招募情形，陳請主委邀集新竹市政府相關局處召開協調會，以期依限完成人員招募。

- (三) 第 3 案：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3 個投票匭，2 個圈票處遮屏（1 個一般用遮屏、1 個身障用遮屏）為原則，得視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多寡情形酌予增加設置數；投票匭原則採紙票匭與折疊式票匭併用，現有堪用之折疊式票匭繼續予以使用，不足部分則以採購紙票匭方式辦理，紙票匭及折疊式票匭配置之選舉種類及方式，由各選舉委員會自行決定。

為求統一及考量預算經費，如上次會議(第 249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此次採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匭全數用紙票匭，各區所需紙票匭(含預備量)總計 378 個。未來將由中選會統一採購，本會依比例分攤採購費用(含運費)。

- (四) 第 4 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中選會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

有關選舉期間，本會依中選會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 三、中選會為解決各縣市選委會反映教師參加選務工作意願不高問題，特於 108 年 7 月 4 日召開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公假期間所遺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教育部協調縣市政府重申同意所屬公立學校所遺課務均由學校派代併核支代課鐘點費，並請隸屬中央之國立學校配合編列代課預算。
- 四、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支給及補假，依中選會 108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27 號函說明三：「依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 1 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400 元、主任監察員 2,800 元、管理員為 2,2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 1,800 元。」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常任 5 位外，得增聘 20 位，增聘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4 個月，已呈請鈞長遴薦，俟核可後依規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23 條文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公布（詳如附件）。
- 三、本會辦公廳舍於 95 年底落成啟用，冷氣設備均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為維持機器正常運作，自 105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分批汰換，今年 7 月初已完成 3 樓會議室冷氣機更新。
- 四、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頒「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本會已於規定期限內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完成填報及更新相關資料，並持續節約用水。

捌、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調查情形

投票所數	投票匭			
344	需求數	堪用數	不足數 (已報中選會採購數量)	預備數
	傳統票匭 688	925	0	237
	紙票匭 344	0	378	34(中選會採購後)
	一般遮屏			
	需求數	堪用數	不足數 (已報中選會採購數量)	預備數
	344	497	0	153
	身障遮屏			
	需求數	堪用數	不足數 (已報中選會採購數量)	預備數
	344	527	0	183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4481號

茲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公布

第 九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十 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

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
- 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

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  
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